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维修、修护、运营工程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C3-320004-GXBG

采购人：恭城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维修、修护、运营工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3-320004-GXBG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维修、修护、运营工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718000.00（3 年）**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维修、修护、运营工程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18000.00（3 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维修、修护、运营工程服务。具体需求内容详见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718000.00 元（3 年）**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18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3月18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浦市荔柳路86-96号三楼）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磋商保证金：无

4.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7.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认证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7.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镇城中西路八巷6号
项目联系人：俸瑜
项目联系方式：0773-82121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恭城镇城中西路惠景城中城小区1-1#门面（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黎东 路富源
项目联系方式：0773-8221999

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提供 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提供[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提供 2022年或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p>

	<p>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单位存款证明书（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单位存款证明书（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p>4.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评审办法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p>4.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2	<p>电子响应文件制作：<u>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u> <u>（具体要求见须知正文 18）</u></p>
15.2	<p>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7.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9.2	<p>响应文件的解密</p>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p>开标地点：<u>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浦市荔柳路 86-96 号三楼）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开标。</u></p> <p>（本项目采用在线开评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前往开标现场）。</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6.3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p> <p>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p> <p>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须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p>
28.1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u> </u>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5%）。</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u></p>

	<p><u>还手续（不计利息）。</u></p> <p>如：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 <u> / </u></p> <p>开户银行： <u> / </u></p> <p>银行账号： <u> / </u></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0773-8221999，电子邮箱：bg8221999@163.com，通讯地址：恭城瑶族自治县城中西路惠景城中城小区1-1#门面</p> <p>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收费标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名称：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恭城分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广西恭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分理处</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银行账号：3317 0120 4000 0356</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p>

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

②完成 CA 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完成 CA 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

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认证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和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市财采〔2022〕7号》（详见有关文书附件）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自行登录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查询，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未登录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磋商文件。

10.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须知 18）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文件的获取操作。

18.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8.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

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5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

19.1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9.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加密后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将补充、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重新上传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不得开启响应文件，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退回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5.3 系统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自行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5.4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25.5 开启供应商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供应商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等。

25.6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5.7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5.8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

①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②开标后，某标项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

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桂政办发【2023】42号）及《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推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合同在线签订有关事项的通知》（恭财采【2023】2号）文件通知，采购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实行“在线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采购单位完成“在线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需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公开备案，已完

成备案的合同将自动推送到“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法“在线签订”的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文件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文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监督管理机构：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8212104

33.5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桂人银发（2021）246号】，支持银行金融机构与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不属于财政部规定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范畴，不适用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需求
1	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维修、修护、运营工程服务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本项目共 84 个村级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站点(总规模 3518 吨/天)，具体站点详见附件 1。</p> <p>二、运营服务内容</p> <p>1、负责 84 个污水处理站点设施运营维护，管理一切国有资产的管理及运营维护服务。</p> <p>2、负责 84 个污水处理站点设施的现有设备、污水收集管网、排水管网、电器、建构物通风、照明等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设备更换及管理。</p> <p>3、负责污水处理站区运行期间的各类数据采集、编制相应报表、台账等，按时向有关单位及职能部门上报数据。</p> <p>4、负责运营期到期后确保污水处理站区各设施设备完好，能正常继续运行。</p> <p>5、承担因出现污水不达标排放、偷排、乱排、漏排等现象导致政府相关部门问责、处罚以及造成名誉损失的一切后果和损失。</p> <p>6、中标人要对处理 20 吨以上站点的主要出水指标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两次检测，检测报告报给采购人，每个站每年两次。</p> <p>7、中标方要加强对各污水处理站点设施的管理，如出现受灾情况，须负责灾后设备的维修，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p> <p>三、污水处理站区的托管运营费（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站区日常运营必须的下列费用）</p> <p>1、污水设施运营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水电费、第三方水质监测费（每个站区每年两次）、管理人员培训费、工资福利费、设备设施日常检修、大修、检测、绿化保洁、污泥处置、化验药剂、企业利润、管理费、税费、职工社保费等一切费用，作完整唯一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p> <p>2、中标人运营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p>

			<p>故、损失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四、运营服务期限</p> <p>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具体起始时间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p> <p>五、运营管理要求</p> <p>1、服务运营中标人必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出水水质进行监(检)测（20吨以上每个站区每年两次），确保设施出水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89182002)设计的各乡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并将相关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检)报告提供给采购人存档备案。</p> <p>3、中标人必须严格管理站区设备、仪器、物品等一切国有资产，不得有所损害。</p> <p>4、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必须加强对所有生产设备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安全生产，若因日常检修存在疏漏导致设备、仪器等出现故障或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5、中标人必须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管理制度（包括运营维护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及合理的工作计划，并向采购人报备。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服务人员需统一服装，且不得从事违纪违法行为（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等有损采购人利益和形象的其他行为。</p> <p>6、中标人必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好所有运行记录报表的齐全完整如处理工艺设备运行记录（如鼓风机、粗细格栅、提升泵开停时间等），设备维修台账，统计生产报表，水质监测报告，药剂投加记录，电费缴纳单等，正确反映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工况，做到有据可查。</p> <p>7、建立并完善污水处理站工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巡查制度和各种应急处理预案并加以实施，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转，一旦发现运行异常和污水处理设施出现问题，要立即安排进行维修，保证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营，不出环保和安全事故。因运营方的原因出现安全和环保问题，一切责任由中标运营方承担。</p>
--	--	--	---

			<p>8、完善报告制度，不得擅自停止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在遇到管网破坏、设备故障、民事纠纷、自然灾害等问题，应及时报告采购方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限期整改，尽快恢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泥的处置规范，妥善处理污泥及恶臭，避免二次污染事故的发生。</p> <p>9、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栅渣、污泥等固体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运往有处理资质的消纳地点进行处理，并有相关对接台账记录，相关运输、处理费用由中标运营方承担。</p> <p>10、确保池体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厂区和池体内无杂物、垃圾，绿化、路灯、水电设施等符合养护要求，保持场地的整洁美观。</p> <p>11、因中标人管理问题造成国家相关环保部门的验收或检查不合格，责令停产 2 次及以上的，则按违约处理，中标人必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p> <p>12、其它要求详见附件 2。</p> <p>六、运营期绩效考核</p> <p>污水运行维护资金与季度考核结果相挂钩，各污水处理项目点考核分值按以下办法确定：季度考核分值在 90 分(含)以上的，当季拨付全额的运行维护资金；考核分值在 80 分-89 分的，当季拨付 90%的运行维护资金；考核分值在 70 分-79 分的，当季拨付 80%的运行维护资金；考核分值在 60 分-69 分的，当季拨付 70%的运行维护资金；考核分值在 50 分-59 分的，当季考核不合格，当季拨付 60%的运行维护资金；50 分以下的，不予拨付当季的运行维护资金。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3。</p>
<p>▲一、商务条款</p>			
<p>▲1. 交付地点：<u>按采购人指定地点</u></p> <p>▲2. 合同履行期限：<u>3 年</u></p> <p>▲3. 合同签订时间：<u>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u></p> <p>▲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u>详见合同条款</u></p>			

▲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2718000.00元（3年）**，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三、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满足公告资格要求

四、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为定制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
2. 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列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或优于。

五、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如有）

文件或者资料名称	公布渠道或者获取方式
无	无

六、验收标准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桂林市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和各类行业强制性标准进行验收。

附件 1：村级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站点(总规模 3518 吨/天)

序号	乡镇	污水处理站点
1	恭城镇（12 座+2 个村管网）	满塘村龙尾屯、江贝村黄家圳屯，化育村凉亭脚屯、化育村乌石屯、洲塘村牛厄屯、白马村白马屯、古城村凤田屯、孟家村孟家屯、同乐村下洲屯、渡雷村渡雷屯、庄埠村下榨屯、天堂村天堂坪屯、西河口村（管网）、凤凰山脚村（管网）
2	莲花镇（12 座+6 座一体化+1 个村管网）	莲花老圩屯（管网）、门等村矮寨屯、门等村门等屯（一体化）、朗山村朗山屯、湖山村凉山屯、枫头村大村屯、笔山村马岭堡屯、势江村势江屯、岩口村岩口屯、凤岩村凤岩屯、东寨村东寨屯、竹山村竹山屯、竹山村红岩屯（2 座集中式+5 座一体化）
3	平安乡（15 座）	新街村邓扒屯、北溪村回头寨屯、路口村老村屯、黄埠村黄埠屯、巨塘村横山屯、大岭村对河屯、桥头村龙肚屯、和平村和平屯、新街村黄岭屯（4 座）、三新桥村上桥头屯、三新桥村新洲屯、三新桥村三段屯
4	栗木镇（12 座+1 个村管网）	常家村常家屯、大枫村新村屯（管网）、建安村紫厂庙屯、栗木村田垌屯、良溪村大石洲屯、六岭村六岭屯、马路桥村大石桥屯、上枫村上枫屯、上宅村东村屯、石头村石头屯、苔塘村苔塘屯、五福村五福屯、栗木中学
5	西岭镇（6 座）	龙岗村龙岗屯、杨溪村杨溪屯、虎尾村杨柳屯、八岩村八岩屯、费村大岭山屯、虎尾村黄滩屯
6	观音乡（2 座+1 个村管网）	观音村井头屯（管网）、水滨村白荆铺屯、狮塘村老虎塘屯
7	嘉会镇（7 座）	嘉会村上楼屯、白燕村白燕屯、苏陂村苏陂屯、松林村松林屯、太平村太平屯、秧家村晓山屯、嘉会太平村麒麟山屯
8	龙虎乡（4 座）	龙虎街村龙虎街屯、龙岭村实乐屯、源头村上源头屯、狮子村狮子屯
9	三江乡（3 座）	三江村石口屯、黄坪村黄坪屯、大地村双源屯

共 84 座，集中式 73 座（其中新增栗木中学 1 座），一体化 6 座，管网 5 座

附件 2:

维修、维护、运营要求

一、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方职责

1、要制定有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计划和内容，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管理，按每天要求做好运行维护管理台账记录，每个污水处理点要有专门的档案记录台账。

2、熟悉污水处理设施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管护要求，在运行维护期间，除不可抗力等自然因素以外，要保护污水收集等管网畅通，污水收集率达到 60%以上，不得擅自闲置污水处理设施系统，保证每天设施运行正常，并确保设施出水 COD、BOD、总磷、总氮、PH 值等主要污染物浓度达到设计标准要求。

3、保证污水处理系统设施、设备的完整，负责所有设备、管道、阀门、仪表、信号装置、工器具、记录用品、标志、报表、防护器具、构筑物的维护保养和正确使用。

4、定期对检查井、沟渠、格网井、监测井、调节池、二沉池清淤清渣每周两次以上，其余每周一次以上。对生物接触氧化池填料等要按时时行更换，水泵、风观等机电设备加强维护检修，每周要组织三次以上对污水收集管网进行检查，对出现破损的管见要及时进行更换处理。

5、要有专门固定的公司办公场所，有稳定的专门运行维护人员，并定期培训工作。自行负责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中相关的对内、对外联系，对污水设施的安全消防负全责，并承担赔偿损失。

二、每座村屯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范围

1、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包括格网井、节、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监测井等构筑物，工艺污水管线及机房、围栏、绿化草坪、宣传牌、标志标识等附属设施。

2、污水处理设施的收集管网的保管及正常运行，包括所有管道、沟、检查井及盖板、入户收集口等。

3、污水处理工作的所有供电、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包括电杆、电缆线、电控柜、风机、水泵、曝气器、填料、斜管等。

附件 3:

维修、维护、运营管理考核办法

为切实加强参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已建成项目的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实现“污水净化、环境美化、村庄绿化”目标，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全县 84 个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维修、修护、运营的公司，考核办法适用于所有已建成并交付接管的所有污水处理项目。

第二条 考核工作在恭城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组织领导下进行，并具体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日常督查、指导考核等工作。

第三条 考核采取百分制，其中工程主体运行维护占 40 分，管网运行维护占 30 分，管理制度建设占 20 分，社会综合评价占 10 分(具体见考核细则附表)。

第四条 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实际，进出水处理效果以农村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COD 去除率为主要考核指标，以氨氮、总磷去除率为参考指标，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

第五条 污水运行维护资金按实际考核成绩，由恭城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考核确定后报县财政拨付。

第六条 考核以各农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点为单位，根据考核成绩，对运营公司的运行资金予以相应扣减。

第七条 考核采取对污水处理工程随机不定期抽检方式进行，每年抽检不得少于 4 次，上一次抽检不合格的项目点，属下一次必检的增加工程，由恭城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季度和年度进行考核。

第八条 污水运行维护资金与季度考核结果相挂钩，各污水处理项目点考核分值按以下办法确定:季度考核分值在 90 分(含)以上的，当季拨付全额的运行维护资金;考核分值在 80 分-89 分的，当季拨付 90%的运行维护资金;考核分值在 70 分-79 分的，当季拨付 80%的运行维护资金;考核分值在 60 分-69 分的，当季拨付 70%的运行维护资金;考核分值在 50 分-59 分的，当季考核不合格，当季拨付 60%的运行维护资金;50 分以下的，不予拨付当季的运行维护资金。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起执行，有效时间暂定为三年。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运行维护管理考核细则表

序号	类别及分值	考核内容
1	工程主体运行维护 (40分)	<p>1、根据操作规程对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每周检查回流泵、提升泵、潜水泵、风机运行是否自动正常运行；每年检测电机线圈的绝缘电阻；做好维护记录，污水处理设备不正常运行的，每发现一个扣3分。</p> <p>2、每半个月对格栅、清扫口等进行一次清理，主体池存在堵塞现象未及时疏通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1分</p> <p>3、定期水处理站各污水池的菌种接种、培养驯化，对终端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观察记录，检查出水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浓度不合格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2分。</p> <p>4、主体池存在渗漏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1分。</p> <p>5、定期对处理站内的绿化植物或湿地亲水性植物进行修剪、维护，如发现未及时发现维护造成稀疏、枯死、冻死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2分。</p> <p>6、主体池未按要求清掏浮油、固体废物、污泥等或任意抛弃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p>
2	管网运行维护 (30分)	<p>1、每半个月对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及其相关构筑物进行一次全面的巡视检查；对管网破损未及时维修的，主干管每发现一处扣2分，支管每发现一处扣1分。</p> <p>2、管网堵塞未及时疏通，造成污水外溢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p> <p>3、管网因外部原因被裸露未及时包裹或被悬挂管网未及时靠实，每发现一处扣1分。</p>
3	管理制度建设 (20分)	<p>1、日常维护相关制度未上墙或警示标识脱落的，每发现一个项目点扣2分。</p> <p>2、未明确日常维护专管员的管理范围、管理职责的，扣2分。</p> <p>3、没有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要求落实工作措施或不参加组织培训的，每次扣2分。</p> <p>4、每季度初将上个季度的运行维护情况上报主管部门，不报或日常维护管理无台帐的，扣3分；台帐资料不规范的，酌情扣分。</p>
4	社会综合评价 (10分)	<p>1、每造成一次群众有效信访的，每次扣1分，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每次扣4分。</p> <p>2、被所在乡镇府或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p> <p>3、被县政府通报批评的，每次扣4分。</p>
5	加分项目	<p>1、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得到县级主要领导以上领导批示肯定的，省级加6分、市级加5分、县级加4分，得到区级主要领导以上领导口头肯定的，省级加4分、市级加3分、县级加4分，但不累计加分。</p> <p>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区外单位参观学习的，每次加1分。</p>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

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加分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

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分值
1	报价分 (满分 15 分)	<p>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p> <p>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 <u>15</u> 分。</p> <p>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 (基准价/最后报价) × <u>15</u> 分</p>	15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分值
2.1	服务方案分 (满分 64 分)	<p>运营服务方案 (满分 20 分)</p> <p>对供应商的运营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 运营工艺及项目管理: 工艺概述、工艺运作流程、工作流程图, 项目管理方案等; (2) 设备系统操作及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 (3) 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运营维护方案, 包括保养计划和日常运营维护方案; (4) 运营人员配置及管理培训; (5) 安全生产及应急预案等内容的完整等方面的合理性科学性, 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p> <p>一档 (20 分): 总体框架方案大纲编写完整详细, 符合规范, 思路清晰, 内容完整,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能提供高效优质的本项目系统服务。对项目实施要点 (①运营工艺及项目管理: 工艺概述、工艺运作流程、工作流程图, 项目管理方案等; ②设备系统操作及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 ③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p>	20 分

		<p>运营维护方案，包括保养计划和日常运营维护方案； ④运营人员配置及管理培训；⑤安全生产及应急预案等）能够列明逐条阐述并提出针对性的方案；对运营费用各单项具体内容做出详细计算。</p> <p>二档（13分）：总体运营工作方案较为思路清晰、全面，内容基本完整；对项目实施要点（①运营工艺及项目管理；工艺概述、工艺运作流程、工作流程图，项目管理方案等；②设备系统操作及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③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运营维护方案，包括保养计划和日常运营维护方案；④运营人员配置及管理培训；⑤安全生产及应急预案等）能够列明逐条阐述，但是不能提出针对性的方案；对运营费用各单项具体内容做出简单计算。</p> <p>三档（8分）：总体运营工作方案内容不完整；欠缺对项目实施要点关键内容的表述；不能提出针对性的方案。</p> <p>四档（4分）：有总体运营工作方案，内容不具体，不符合项目要求。</p>	
	<p>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应急预案(满分20分)</p>	<p>一档（20分）：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应急预案完整、明确，能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考虑周全，有完整合理的管理体系、演练计划等，能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需求，切合项目的实际使用。</p> <p>二档（13分）：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应急预案完整、能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考虑，有管理体系、计划等，能考虑项目的实际需求，切合项目的实际使用。</p> <p>三档（8分）：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应急预案完整、考虑周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四档（4分）：有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应急预案，内容不具体，不符合项目要求。</p>	<p>20分</p>
	<p>服务承诺分(满分6分)</p>	<p>对供应商的服务承诺的合理性科学性，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p> <p>一档（6分）：完整周全、重点突出、编制思路明晰、难点把握准且作出深入分析，管理措施利于项目实</p>	<p>6分</p>

		<p>际；</p> <p>二档（4分）：完整较周全，有重点、难点且作出简单分析，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较明晰，管理措施符合项目实际；</p> <p>三档（2分）：不够周全，有重点、难点且作出分析，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合理，管理措施部分仅满足磋商文件要求。</p>	
	<p>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满分 12 分)</p>	<p>1. 提出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包括质量管理班子、岗位职责、质量控制措施、质量培训方案、验收方案等，上述方案完整得<u>6</u>分，以上少一项扣<u>1</u>分，扣完为止。</p> <p>2. 按照方案的科学、合理、针对性及文件制作水平评分：</p> <p>（1）上述方案针对需求，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内容严谨、简练，得<u>6</u>分；</p> <p>（2）需求理解符合要求，符合实际，科学合理，内容编写简单，得<u>4</u>分；</p> <p>（3）与需求有偏差但在磋商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内，科学合理性较弱，内容冗杂、多余，得<u>2</u>分。</p>	<p>12分</p>
	<p>管理制度 (满分 6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有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度得<u>1.5</u>分；有办公及行为管理制度得<u>1.5</u>分；有财务管理制度得<u>1.5</u>分；有人力资源及薪酬制度得<u>1.5</u>分。</p>	<p>6分</p>

2.2	项目实施人员 (满分6分)	拟投入人员 (满分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操作人员中具备国家认可的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废水处理工资格证书，每有一人得3分，满分6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u>2024年10月-2025年3月</u> 社保的至少其中一个月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6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分值
3.1	项目业绩分(满分15分)	1、供应商承接过全国污水示范性运营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5分，满分10分。 2、供应商承接过类似污水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5分，满分5分。 【以提供每个项目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得分，不重复计分】		15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业绩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项目业绩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须编制页码)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状况报告 复印件，（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单位存款证明书（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2）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单位存款证明书（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 竞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

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2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2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2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2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2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2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	$8000 \leq Z < 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

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目录

-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竞标报价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 (盖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须编制页码)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评审办法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 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盖 电子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服务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服务方案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技术分有关内容自行编制。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评审办法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附：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

市财采〔2022〕7号

来源：桂林市财政局 发布时间：2022-07-20 浏览次数：16148

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桂发〔2018〕10号）以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一）**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和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

（二）**降低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型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免收小微企业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履约保证金减免从其规定。

（三）**推进电子化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全面推进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降低其投标（响应）成本。

（四）**规范保证金收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由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并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文件未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得将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条件。

（五）**及时退还保证金。**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应当及时退还。符合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退还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提高合同预付款比例

（一）**提高对中小企业预付款比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二）加快采购预付款支付。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规定。

三、加快合同签订和资金支付进度

（一）加快合同签订进度。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成交）结果。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四、提高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一）政府采购货物、服务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的货物、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予以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五、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比例

（一）统筹预留采购份额比例。各级预算部门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由主管预算部门统筹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通过“政采云”平台申报采购计划时，采购人应当填写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二）规范采购预留比例。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

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三）阶段性提高预留比例。对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阶段性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由 30%以上提高到 40%以上。

（四）严格执行预留份额采购。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任务书中的预留份额实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工程应在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的基础上，根据项目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等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

六、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一）全面推广“政采贷”业务。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面推广线上“政采贷”业务，实现政府采购系统与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系统对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和信贷投放力度，提高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微企业融资的便利性和时效性，降低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

（二）探索建立预付款保函制度。采购人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微企业支持。允许中标供应商委托金融机构出具预付款保函，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按照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项，以缓解中标供应商运营压力和资金压力。

（三）探索建立履约保函制度。鼓励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允许供应商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以减少企业的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

七、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的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政府采购信息必须做到内容真实、准确可靠，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告的事项。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上分别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内容必须保持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采购信息将自动同步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凡是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一律免费，信息发布单位对其发布信息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项目均应当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 30 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采购人、评审专家或代理机构应当现场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告采购结果时，应当公告各未中标（成交）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不断提高政府采购信息透明度。

八、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持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壁垒，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竞争。要持续清理在采购文件中通过限定供应商资格、设置需求指标等方式指定或变相指定特定供应商，排斥或变相排斥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新成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排斥或变相排斥特定区域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违规设立供应商库，强制进入特定有形场所交易并通过本地注册、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等要求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对内资企业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等对供应商资格进行限定，指定购买特定国家或地区品牌的产品，指向内资或外资企业产品等做法。

九、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期限内的质疑函。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同时，应当将新的中标（成交）结果进行公告或书面告知所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各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压实工作责任，做好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具体情况的信息公开等工作，确保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22年7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桂林市财政局

2022年6月30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桂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备注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3年。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本项目实行分期支付，支付条件需按照甲方的维修、维护、运营要求（详见附件2），并完成考核要求后支付（详见附件3）。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